

ICS 71. 100. 40
G 71
备案号：60606—2018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5259—2017

聚醚酯消泡剂

Polyether ester defoamer

2017-11-07 发布

201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网址:www.cnki315.com
电话:4006982315
刮涂层 查真伪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学助剂分技术委员会（SAC/TC35/SC12）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滁州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伟、李玥、刘杨、曹添。

聚醚酯消泡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聚醚酯消泡剂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一种或多种酯化聚醚和增效剂等物质制成的聚醚酯消泡剂。

本标准适用于造纸湿部工序用聚醚酯消泡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5561 表面活性剂 用旋转式粘度计测定粘度和流动性质的方法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HG/T 4783—2014 脂肪醇乳液消泡剂

3 技术要求

聚醚酯消泡剂的技术要求和相应的试验方法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聚醚酯消泡剂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项 目	指 标	试验方法
外观	浅黄色至棕色液体，无可见机械杂质	4.2
pH 值	5.0~7.0	4.3
黏度 (25 °C) /(mPa · s)	150~350	4.4
分散性	分散成乳状，无油状及颗粒状漂浮	4.5
消泡性能(泡沫残留率) /%	≤ 40.0	4.6

4 试验方法

4.1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分析中仅使用符合 GB/T 6682—2008 中规定的三级水。

本标准中试验数据的表示方法和修约规则应符合 GB/T 8170—2008 中 4.3.3 修约值比较法的有关规定。

4.2 外观的测定

在自然光线下目测。

4.3 pH 值的测定

称取 5 g 样品，加入到 95 g 水中，搅拌 2 min，使用精密 pH 试纸进行测定。

4.4 黏度的测定

按 GB/T 5561 的规定进行测定。其中样品温度为 $25^{\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采用旋转黏度计，选用 2[#] 转子、750 r/min 的转速测试。

4.5 分散性的测定

称取 5 g 样品，加入到 95 g 水中，经轻轻晃动或轻微搅拌，静置 2 min，在自然光线下目测。

4.6 消泡性能（泡沫残留率）的测定

按 HG/T 4783—2014 中 4.6 的规定进行测定。其中循环鼓泡仪的测试条件按表 2 的规定。

表 2 循环鼓泡仪的测试条件

项 目	控制参数
测定温度 / $^{\circ}\text{C}$	30 \pm 1
流量 /(m^3/h)	0.48
样品添加量 / μL	10

5 检验规则

5.1 出厂检验

表 1 规定的全部项目为出厂检验项目。

5.2 组批规则

以每釜同一时间生产的产品为一批次，最大组批不超过 30 t。

5.3 采样

本产品以批为单位按 GB/T 6680 的规定采样，采样量不少于 400 mL。将所取的样品充分混匀后，平均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的磨口具塞玻璃瓶中，密封，瓶上贴上标签，注明产品名称、批号、采样日期、采样人等。一瓶用于检验，另一瓶留样备查。

5.4 合格判定

本产品出厂检验结果全部符合表 1 的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该批产品检验结果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表 1 的要求，应重新从同批产品两倍量的包装件中采样进行全项目复检，复检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表 1 的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

本产品外包装上应有清晰、牢固的标志，内容包括：产品名称、标准号、生产厂名称、地址、生产日期、批号、净含量等。并按 GB/T 191—2008 的规定标明“怕晒”“怕雨”等标志。

6.2 包装

本产品采用塑料桶或衬塑铁桶包装，每桶净含量 200 kg，包装物应牢固、无泄漏。也可根据用户要求，采用其他包装方式。

每批出厂产品都应附有一定格式的质量证明书，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标准号、生产厂名称、批号、生产日期以及 5.1 规定的检验项目的检验数据等。

6.3 运输

本产品可用一般交通工具运输，装卸过程中应注意防止雨淋、日光曝晒，不能与腐蚀性物质混放。在搬运时轻装、轻卸。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通风、干燥的室内，禁止久置于热源附近，不能与腐蚀性物质混存。

本产品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运输、贮运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贮存期为 12 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化工行业标准

聚醚酯消泡剂

HG/T 5259—2017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科印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海淀数码印刷分部

880mm×1230mm 1/16 印张 3/4 字数 11.3 千字

2018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号：155025 · 2444

购书咨询：010-64518888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价：14.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